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精神，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税发〔2012〕65号）要求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6年11月30日

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保护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及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。

第四条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：

- (一) 罚款；
- (二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
- (三) 停止出口退税权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合法原则。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，依照法定权限，遵守法定程序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- (二) 合理原则。符合立法目的，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，与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
- (三) 公平公正原则。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税收违法行为，所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- (四) 公开原则。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信息。
- (五) 程序正当原则。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救济

权等各项法定权利。

(六) 信赖保护原则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，不得随意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。

(七)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预防和纠正涉税违法行为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

第六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税务机关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而制定的细化量化标准。

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应当包括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、裁量阶次、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。

第七条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制定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(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；

(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，应当明确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幅度的，应当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，

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。

第八条 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参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确认行政处罚裁量依据；
- (二) 整理、分析行政处罚典型案例，为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；
- (三) 细化量化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拟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，并结合税收行政执法实际及时修订。

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制定本地区统一适用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第十条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并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得单独引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依据。

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93

